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53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屈大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8,278,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73,214,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66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20,82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唐贵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唐贵林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屈大勇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学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王学民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朱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朱旻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卢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卢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刘震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刘震海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梁杰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凤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58,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78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3%。
表决结果:吴凤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何海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58,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78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3%。
表决结果:何海英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93,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820,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
表决结果:刘艳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李楠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261,458,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获得选举票数20,785,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3%。
表决结果:李楠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9.《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1,493,6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20,820,61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哲、侯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5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唐贵林先生、卢君先生、刘震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屈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屈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鉴于目前公司总裁空缺,同意在聘任新总裁之前,由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屈大勇先生、唐贵林先生、王学民先生、卢君先生、何海英先生,屈大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梁杰女士、吴凤君先生、刘震海先生,梁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海英先生、梁杰女士、朱旻先生,何海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吴凤君先生、何海英先生、屈大勇先生,吴凤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杨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杨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37309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谭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朱旻先生、李德文先生、马彦红女士、王玉光先生、曲英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3-5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2年7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刘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刘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刘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38888-3703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qb715@zhongxingsy.com
上述当选人员(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附:当选人员个人简历
屈大勇,男,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表眼镜商场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国际名品商场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总监、副总裁兼营销总监、副总裁兼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裁;现任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军,男,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市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军,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沈阳中兴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旻,男,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德文,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原街新玛特总经理助理,吉林新玛特、沈北新玛特副总经理,沈阳新一城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工程部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彦红,女,196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工程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店广场商品部副主任、精品服饰商场商品部经理、公司招商部品牌经理、国际名品卖区经理助理、会员部副部长、运动服饰卖区经理、会员部部长、招商部部长、国际化妆品卖区经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玉光,男,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集团招商部主管、经理助理,沈阳萃兮华都购物中心招商部经理、总监,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英年,男,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全运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区分公司总监,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丹,女,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现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5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艳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选举刘艳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个人简历
刘艳军,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4,321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最新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适当性服务水平,自2022年8月1日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聘请第三方评级机构上海证券基金评价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进行适当性风险等级评价。
根据上海证券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估的结果,风险等级发生调整的公募基金名单及调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60216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	R4	R5
511620	国泰瞬利货币A	R1	R2
501309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LOF)	R3	R4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LOF)A	R3	R4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ETF	R3	R4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R3	R4
014433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A	R4	R3
014434	国泰智享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C	R4	R3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ETF	R4	R3
015739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R4	R3
01574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R4	R3
015588	国泰大农业股票C	R4	R3
015600	国泰创业板指数C	R4	R3
01559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LOF)C	R4	R3
015596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C	R4	R3
159612	国泰标普500ETF	R4	R3
014906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联接A	R4	R3
014907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发起联接C	R4	R3
014908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A	R4	R3
014909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C	R4	R3
015042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C	R4	R3
015040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C	R4	R3
010144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C	R4	R3
014997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LOF)C	R4	R3
014994	国泰上证180金融联接C	R4	R3
004253	国泰黄金ETF联接C	R4	R3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LOF)A	R4	R3
000218	国泰黄金ETF联接A	R4	R3
518800	国泰黄金ETF	R4	R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gtfund.com)查询、了解上海证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及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详情,投资需谨慎。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周立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23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9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39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7%;反对8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84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韩云涵律师及李英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5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号)。根据公司股东袁伍妹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袁伍妹女士计划在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65,721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0.54%。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袁伍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20,321股,已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4,165,721股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袁伍妹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2日	5.96	2,620,321	0.34

股东袁伍妹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90元/股—6.08元/股。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袁伍妹	合计持有股份	4,165,721	0.54	1,545,4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721	0.54	1,545,40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袁伍妹女士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袁伍妹女士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袁伍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袁伍妹女士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袁伍妹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财信证券湘江中路营业部将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质押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长沙银行")的剩余999股上海莱士股票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7月21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长沙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85股。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21日	5.85	585	0.000009%

备注:1、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年7月10日) 股数(股)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2022年7月10日)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21日) 股数(股)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21日)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415,000,079	6.16%	414,999,494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000,079	6.16%	414,999,494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31,075,661	6.40%	431,075,076	6.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075,661	6.40%	431,075,076	6.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2、莱士中国及深圳莱士的持股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载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7月21日,莱士中国共持有公司股份414,99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4,99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4,99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截至2022年7月21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31,07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6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7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4、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被清盘或破产清算,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方面提供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http://www.jh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2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7月28日,共1个工作日。2022年7月29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2年7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7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鹏华深圳能源REIT,上市交易代码为180401。
截至2022年7月25日,本次上市交易无限售安排的份额为177,775,596.00 份。本基金上市首日以5.896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本基金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自2022年7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401)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深圳能源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26日起,本公司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深圳能源REIT(基金代码:18040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